

西咸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新区充电设施管理水平及充电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陕发改煤电〔2018〕15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西咸新区辖区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验收及运营管理。本细则所指充（换）电设施，按照服务对象不同，分为如下三类：

（一）配建充电设施，指为商业、办公等业态提供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包括市政、环卫、公交、出租等单位；

（三）公共充电设施，指服务于各类社会电动车辆的充电设施，包括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分散式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充电设施标准和规范，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且不妨碍其他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因地制宜、高效利用”的原则，编制全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新城住建部门结合自身特点组织编制各新城充（换）电设施选址规划，并上报新区住建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布局，按照配建、专用、公共设施并进，分类管理实施的原则，以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建设的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建设的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充（换）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五条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应达到 100%，新建商务写字楼需按配建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 30%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老旧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推进，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和配电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将建设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同时，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区内油（气）经营企业，利用加油（气）站辅助服务区

增建充电设施；支持区内各类停车设施的运营企业，可利用现有停车设施结合建设充电设施，并统一运营管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建设审批

（一）个人在自有产权车位建设充（换）电设施，企业在既有合法合规的停车场加装专用、公共充（换）电设施的，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土地审批手续。

（二）新建独立占地的充（换）电设施用地（含集体土地）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带报备文件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纳入新建建筑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审批。

（三）在既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视为设备安装，不另行办理规划、建设和土地审批手续。

第七条 项目报备

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一）小区业主建设充（换）电设施需向产权单位（人）或小区管理单位报备（附件2）。

（二）专用、公共充（换）电设施报备，由投资主体登录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线上办理报备手续。

（三）充（换）电场站设备因升级改造，使其设备数量、

功率等与原报备文件不一致时，视升级改造情况，到原报备单位变更报备资料。

第八条 用电报装

（一）个人在自有产权车位加装自用充（换）电设施用电，须向产权单位（人）或小区管理单位以及供电部门申请报装手续，接入小区供电系统。产权单位（人）或小区管理单位应提供相关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工程竣工图或指定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并配合现场勘查、施工，不得借机收取任何费用。

（二）公共、专用充（换）电设施用电，由投资主体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报装手续。

第九条 安装要求

（一）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妨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二）充电设施应结合停车位合理布局，便于车辆停放、充电，要充分考虑充电设施的安全性，避免产生擦挂、碰撞或占用停车位空间。

（三）充电设施的布置宜靠近供电电源，以缩短供电电缆的路径。

（四）充电设施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

（五）充电设施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小于 0.4m。

（六）充电设施与建（构）筑物之间检修距离不小于 0.8m。

（七）充电车位应安装防撞设施，保护充电设施及操作人员

安全。

(八) 充电设施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充电设施基础应抬高，高出场地地坪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mm，室外不应低于 200mm；不得设置在地势低洼易产生积水的地方。

2、底座基础宜大于充电设施长宽外廓，尺寸不应小于 50mm。

(九) 充电设施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应竖直安装于与地平面垂直的墙面，墙面应符合承重要求，充电设施应固定可靠。

2、设备安装高度应便于操作，设备人机界面操作区域水平中心线距地面高度宜为 1.5m。

(十) 充电设施垂直安装，偏离垂直位置任一方向的误差不应大于 5°。

(十一) 充电设施的上级配电箱出线回路应具备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功能。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施工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或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施工。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及材料清单

（一）专用、公共充（换）电设施验收

程序：由投资主体向属地住建部门提交验收申请。住建部门会同属地发改、财局、应急管理、电力、安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新区住建部门。

提供材料：

（1）《西咸新区公共、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1）

（2）《项目备案确认书》。

（3）《项目验收报告》。

（4）《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平台出具的公共充（换）电设施接入证明。

（6）项目相关设备合格证及工程的合同与发票复印件。

（7）场站运营外包的还应提供委托运营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居民充（换）电设施验收

程序：由居民个人提出验收申请，属地住建管理部门受理后会同发改、财政、电力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新区住建局。

提供材料：

（1）《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居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附件 3）。

(2)《安全使用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具备人、车、桩三要素，施工前后，不同角度的对比照片。

(4)身份证、行驶证、购车发票、车位产权证等要件复印件。

(5)平台出具的自用充电设施信息登记证明。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将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套电网专项规划。

(一)高压接入的充电设施与电网产权分界点为电动汽车充电站客户红线，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充电设施建设方投资建设。

(二)低压接入的充电设施与电网产权分界点为低压集中表箱，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集中表箱)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由充电设施建设方投资建设。

第十三条 区内所有公共、专用充电设施，实行统一的“电动陕西、绿色出行”标识规范。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明确安全责任。建设主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运营主体承担使用安全责任，用户承担充电设施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充（换）电站的设施布局设置应当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充分考虑站内设施间的防火距离、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确保设施安全运营。

第十六条 充电与加油、加气合建站，须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充电加油加气合建站充电设施技术要求》（DB61/T 1275-2019）执行，各类充（换）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充（换）电设施安装基础应为不燃构件。

第十七条 居民配建充（换）电设施须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包括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公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且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

（二）按照建设充（换）电设施数量，配置适当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原则上拥有10个及以下充电桩的充电场站，至少配备5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2人，高压电工

不少于 1 人); 10 个及以上的, 至少配备 10 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 4 人, 高压电工不少于 2 人); 充电站数量增加, 维护人员的数量应成比例增加, 单个场站充电终端数量超过 30 个的, 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维护场站充电秩序, 在场地条件允许下需配有休息室、卫生间等配套公共设施。

(三) 企业信用良好; 具备完善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将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平台接入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形成全区一体化、互联互通的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的职责包括:

(一) 对充电过程进行管理, 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 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 拓展增值业务, 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二) 充(换)电设施应当依法检测或校准。

(三) 负责充(换)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 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

(四) 对电能质量进行监测并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因充(换)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

(五) 制定公共充(换)电设施操作规程、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并张贴在场站内明显位置; 按规定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设

置安全警示标识；对人行干道、消防通道进行经常性的疏通、整治；消防设施、防雷装置、电气设施、充电桩等重点部位，运营主体每年不少于 4 次对建成投运的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及性能检验检测，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主动接受、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充（换）电设施正常运行。

（六） 定期开展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七）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条 专用、公共充（换）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 3 年（以通过验收时间起算），不得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运营；公共充（换）电设施租赁到期或投运 3 年（含 3 年）后不再经营的，投资主体应当将充（换）电设施转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的企业运营，无法转包的应自行拆除，拆除后书面上报项目属地发改、住建部门，同时，须报送至新区平台。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设施损坏的，投资主体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用、公共充（换）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将充电信息数据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并同步接入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要求配建充电设施逐步接入。

第二十二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

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制定公布充（换）电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和办事承诺，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结，充分利用营业窗口和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鼓励符合本细则要求的配建、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参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有关规定执行。若达不到运营企业条件，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应当取消其资格：

（一）将公共充（换）电设施转包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企业；

（二）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的；

（三）充（换）电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四）充（换）电设施的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充电专用停车位应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识。对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的，经充电专用车位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协商拒不挪车或联系不到车主，相关管理部门应依法

予以处理。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财政支持。

对验收合格的专用、配建及公共充（换）电设施，按照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给予财政补贴。

第二十八条 用地政策支持。

（一）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专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新建项目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充电设施配建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通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西咸新区公共、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2. 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居民充（换）电设施建设申请

表

3. 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居民充（换）电基础设施验收
申请表

附件 1

西咸新区公共、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场站名称（全称）			
详细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应用类型	☐ 对外经营 ☐ 单位（小区）配建		
设备总台数		生产厂商	
设备型号	数量（个）	功率（KW）	交流/直流
公共充（换）电设施分布情况：			
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此次上报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 部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 2

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居民充（换）基础设施建设申请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车牌号			
购车时间			
车位编号			
产权单位 (人) 或小区 管理单位			
属地供电 部门意见			
材料清单	1. 申请人身份证、行驶证、车位产权证复印件。 2. 分时共享和 3 年内不拆除承诺书。		

附件 3

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居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小区名称		详细地址		
充电桩型号		充电桩类别	单枪（ ） 双枪（ ） 壁挂（ ） 立柱（ ）	直流（ ） 交流（ ） 直交流（ ）
充电桩编号				
充电接口标准				
充电桩用电户号				
属地供电部门意见				
属地发改部门意见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属地住建部门意见				
材料清单	1. 设备合格证及工程合同与发票。 2. 安全使用承诺书。 3. 施工前后，人、车、桩三要素对比照片（各 3 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